

王培棠編著

江蘇省鄉土誌
下冊

陳鼎夫題



王培棠著

江蘇省鄉土志
下冊

吳鐵城

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◆(93499)

江蘇省鄉土志二冊

每部實價國幣叁元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王 培 棠

發行人 王 雲 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長沙南正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 殷彥祥)
黃聿祥

二八五六上F

PDG

第十四章 江蘇省之軍事

第一節 軍事之形勢

江蘇省之形勢，於第一講中已約略言之，可謂爲水陸並重。中有長江之險，東有海疆天塹，而南北更有山脈綿亘，得地勢之宜。吳太伯據此以立國，吳王夫差據此以南敗越而北伐齊，稱霸中原。項羽都彭城以號令天下，漢高祖起小沛以逐鹿中原。雖曰人事，豈非地利哉？至於三國，孫權建國秣陵，於三國最佔形勝，以長江天塹，進可戰而退可守，北拒曹魏，南闢閩越。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繼吳而起，俱能得地利與胡人爭持。如祖逖自京口糾合驍健，擊楫渡江，威行河朔。劉裕以烏合數百人，奮起京口，直入金陵而僞楚奔亡。楊行密起於淮南，兼有江南數十州，於羣雄中最爲強盛；李氏失淮南而國以弱，未幾而國以亡矣。南唐亦能雄視一方，未爲落莫。宋室南渡，韓世宗大破金兵於黃天蕩，使胡帥幾遭不測。虞允文扼金兵於下蜀，使胡寇志不得逞。在在足以表現江蘇地勢在軍事上之重要矣。迄於元末，張士誠據蘇州稱帝，而莫與爲敵；明太祖得金陵始能擊敗士誠。以江南而奄有中原，爲千古創見之局，是金陵形勢又爲江蘇全省形勢之所在也。明初規畫畿輔，跨江踰淮，幅員最廣，保江者意在江南，保淮者意在淮南，蓋彭城、邳、泗、北連青、濟，西道梁、宋，與中原形援相及，呼吸相聞，自古及今，要會之地也。滿清南下，史可法督師揚州以扼清兵，使金陵、門戶

安全；揚州一失，金陵卽不可保，而蘇松亦相繼而下。陳子龍、吳易等欲光復舊物，據松江、吳江以抗清師，使清兵疲於奔命。沿及太平、天國定都南京，滿清惟側目而視。及其既衰，揚州爲琦善所據，號江北、大營，孝陵衛爲向榮所據，號江南、大營，相持數年，而莫可如何也。及蘇州爲李鴻章所得，秣陵關、江寧鎮形勢盡失，南京猶守數十日而始破，所謂鍾山龍盤、石城虎踞，不可輕視也。

辛亥革命，新軍由浙江直入，得雨花臺之形勢，南京雖有張勳之死守，亦無能爲力。東南既定，總理卽定南京爲首都，在地理形勢上有高山深水平原三大優點，爲世界各大都會之所不及。袁氏存心篡國，堅不南下，遂造成軍閥割據之局。二次革命，卽以南京、上海爲號召中心，事雖不成，但在軍事上之價值可見。嗣後軍閥混戰，無不以奪取江蘇爲控制南北之關鍵，如民國十三年齊廬之戰，十四年孫楊之戰，而孫傳芳更以江蘇爲中心，號召皖浙閩贛爲五省聯盟。及北伐軍克武漢，破南京，遵照總理主張奠爲首都，又爲全國政治與軍事中心之所在矣。

總之，江淮之間，五方之所聚也，百貨之所集也，田疇沃衍之利，山川藪澤之富，遠近不能及也。漢、吳、王、導以鑄山、袁海，國用富饒，招致亡命，倡爲七國之禍。太史公曰：「夫吳東有海鹽之饒，章山之銅，三江、五湖之利，江東一都會也。」魏晉之際，戍守淮南，用劉馥、鄧艾之策，興坡堰，事耕屯，則轉輸不勞，而軍用饒給。吳人於江南，廢郡縣之吏，置典農督農之官，則穀粟充溢，雖疆場多事，恆無飢乏之慮。六朝時，往往修其故轍，自古未有不事民生而可以立國者。況揚州富庶，常甲天下，自唐及五季，稱爲揚一益二。今魚鹽、穀粟、布帛、絲絮之饒，商賈、百工、技藝之衆，及坡塘隄堰、畊屯、種植之宜，於古未有改也，用以聚糧，厚資儲。則奔走天下，不患其無具矣。（一）然則，江蘇省之地理形勢，在軍事上

之價值，愈趨於近代而愈形重要。不僅在控制國內叛逆，並特以抵禦外患，如一二八淞滬之戰，即爲明證。故江蘇在歷代之戰跡上非常繁賾，歷代配制之軍備，亦極爲龐大，當今之國防要塞，尤有顯明之注意。而江蘇人民因江蘇地理環境之重要，更覺本身責任之重大，非集中人民軍訓不足以控制外患於非常時期也。茲將江蘇軍事分爲歷代之戰跡、軍備之配置、全省之要塞、全省之國防、地方之自衛、綏靖之成績、人民之軍訓六端分別述之：

第二節 歷代之戰跡

江蘇歷代之戰跡，考之各縣誌書，無不大書特書，多至於數不可勝數，然不過朝代之變更，軍閥之混戰，無關於民族生存，國民生計。遠之如越王勾踐之沼吳，近之如齊變元盧永祥之爭上海，孫傳芳楊宇霆之爭南京，俱有劇烈之戰爭，中間大小戰事，幾無代無之。最能關係民族國家生存者，爲南宋黃天蕩及刀槍湖之戰。使金兀朮被困不得出，受土人之指使，掘老鶴河而逃。晏孝廣禦金兵於楊子橋，（江都縣）高宗始得生，孝廣卒戰死。三將軍禦金兵於胥浦（儀徵縣），岳飛大破金兵於南壩橋（泰縣），魏勝挫金兵十萬於海州，皆民族戰爭中之先聲也。次爲元軍南下，直入高郵。稽篴以布衣號召鄉民，與官兵聯合，一戰退元軍於數百里外，論者謂爲元兵越河第一次之失敗。江都之撻扒店爲鄧淳海戰元兵處，楊子橋爲姜子屢戰元兵處，常州之五牧爲尹玉戰元處。張士誠之逐元人於江南，蘇州一帶，經過不少戰爭而後定。次爲明代之禦倭，更有不少悲壯戰跡之可歌可頌者。如溧水縣之募軍橋，李福保力戰死之；鎮江縣之安港，齊恩戰死；松江之得勝港，總兵湯克寬大破倭兵，斬首四十級，獲七舟；定倭墩，柘林城，金

山衛城，（半屬金山縣）俱因禦倭而得名。南匯城及境內之七團墩、秦塘等地，皆李安祥、馮倭之紀念地；奉賢縣之青村堡、陶宅、烽火墩、五墩等，皆禦倭所建；明戚繼光更率師逐倭寇於五墩，金山縣之金山衛、干港，皆爲土人焚倭人，斬渠魁處；太倉縣爲明戚繼光將軍駐兵禦倭之處，南沙爲蒼民死戰之處；嘉定、崇明、吳縣、常熟、崑山、吳江、無錫、宜興、溧陽、江陰、南通、淮安、阜寧、江都、泰縣、寶應、東海、灌雲、如皋、武進等縣，無一縣不受倭寇蹂躪，即無一縣不與倭寇拚命。如吳縣、金宏業之禦倭，常熟、王鐵之禦倭，使倭人喪膽，是禦倭史中最爲出色者。次爲明末起義兵抗清者，如史可法之守揚州，陳子龍等之據松江，吳易等之據吳江，沈自炳起於練湖，以爲聲援，太湖即爲交戰之中心。侯嗣曾、黃淳耀等之固守嘉定，守十餘日於大雨中始破，戰事極爲壯烈。王佐才等之守崑山，閻應元之守江陰，繆景先之守泰縣，無一非民族生存之戰，雖爲一時之犧牲，卒伏數百年後之革命基礎。（二）清代之禦侮者，有陳化成據吳淞砲臺以抗英兵，力戰死之。清嘉慶丁巳夏五月阜寧官兵二千截殺倭寇於灣頭、楊子橋、王家莊等處。民國成立以後，禦侮之戰，震動全世界者，即一八八六淞滬之戰，十九路軍堅守吳淞砲臺，大敗日兵於江灣、廟行等處，壯烈遠逸前古，爲中華民族生存史上最光榮之一頁。江蘇在抵抗外患之歷史上，遠非沿海其他各省所及，此爲吾蘇人在非常時期中所應當反復先烈之事跡，爲國效死，不僅是憑弔而已！

第三節 軍備之配置

關於蘇省之軍備，可分爲國防軍、省防軍及地方警團三種，國防軍時有更調，殊難敘述；惟大抵駐紮江北多於

江南、江蘇各縣，祇有少數駐紮。至於京滬、津浦鐵路一帶各大市鎮，如南京、鎮江、蘇州、徐州等處，因其得地利上之優勢，向來配置重兵，以鎮叛亂。自國都南奠，省政府遷至鎮江，上海又成立特別市，則全省軍力，在南京者屬之中央，在上海者屬之市政府，在鎮江及其他各縣者，乃為江蘇省之武力，即所謂省防軍是也。現在保安處所轄之部隊，及民政廳所轄之水上警察隊、縣政府所屬之保安隊、警察隊、水警隊等，其組織亦時常變更，不易知其梗概，茲將江蘇全省武力之配置，分為保安隊與警察隊兩項述如下：

一 保安隊

蘇省保安隊保安處之成立，為民國十七年以後事。民國二十三年之改進後，事權統一，武力雄厚，並為以後訓練壯丁之前鋒，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。故將各縣之雜色軍隊，如警察隊、保衛團、臨時保衛團等等，一律剷除，完全編為現在之保安隊。其管理機關，在省有保安處，省以下分區，設區司令部，其設有行政督察區者，即以督察區為保安區。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，各視其所轄隊數分為甲乙兩種。茲更將省保安處、區司令部、縣保安總隊部之組織與軍備概況述後：

1. 江蘇省保安處

保安處直受江蘇省政府之監督指揮，其組織設處長一人，（兼任軍備司令）副處長一人，參謀長一人。其下設處長辦公室，置中校秘書一人，少校秘書二人，中校及少校視察各五人，中尉電務員及少尉書記四人。此外現設四科，各置中校科長一人，各科酌設二股或三股。第三科兼理軍法事項，下設看守所。第四科下設有倉庫及修械所。各科設科員書記若干人。外又設與科同等之軍醫院一所。關於保安處外部之編制，自二十

三年九月歸併各縣警察隊保衛團統一於保安處後，則有步兵四團，三十八大隊，九獨立中隊。各團編制相同，均設步兵三大隊，機關鎗隊一，及通信班一。每大隊官兵四百五十六人，每團官兵人數共計一千三百六十八人，鎗械均極充實。第一大隊常駐鎮江省會，其餘各團各大隊駐防本省各縣市鎮。月支經費一萬二千餘元。二十三年保安處爲造就全省軍警幹部人才起見，特設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，由處長兼任所長，受訓學員六百餘名，畢業後分發各縣擔任副官隊長等職。(三)二十五年省保安處籌設防空展覽室，訂購防空器材模型，並令各行政區保安司令部，自行設法籌購若干套防空器材模型，藉廣宣傳以資警惕。

2. 區保安司令部——江蘇區保安司令部隨行政督察所在地而組織之。區保安司令受省保安司令及保安處長之指揮監督。其內部組織，設區司令一人，由專員兼任。設副司令一人，參謀一人，副官二人，軍法官一人，書記一人，司書若干人，衛士五名。照新式編制區司令部添設科長二人，科員四人，均由專員公署三科科長科員兼任之。區保安司令部所指揮之軍隊，爲各縣之保安隊，人數各區不一，視區域之大小及防務之要否而定。凡駐在區內之水陸部隊，區司令均有指揮之權。月支經費約九百餘元。此外每區設經費管理處，置主任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管理全區保安經費，又設會稽主任一人，負稽查之責。各縣每月應將保安隊經費分兩次呈繳區金庫，(是項金庫由省立銀行代理)由區經理處簽發支付命令，交各隊向庫領用。(四)

3. 縣保安大隊部——江蘇各縣保安隊，直接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，以縣長兼任保安隊大隊長。實力經費，均較公安局爲充足。現蘇省各縣保安隊之編制，依照規定爲三三制，各縣設一保安隊總隊部，大隊長一人，其下分設

三中隊，中隊長各一人，每中隊又設三分隊，分隊長各一人，每分隊分三班，班長各一人，每班員警大概十名左右，每一大隊人數，官佐士兵共計約四百餘人。此種編制，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後，各縣完全一律。雖有一二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，將一大隊分爲四中隊者，有因中隊人數不足改爲獨立分隊者，但不可視爲定制。大隊長之下，設大隊副一人，副官一人，軍需一人，軍醫一人，書記一人，司書三人，勤務若干人。在設有大隊長之縣，保安隊經費開支，每月計二千五百餘元，全年共三萬餘元，由地方田賦帶徵。全年臨時費三千餘元，由地方款項撥充。（五）

二 警察局及警察隊

警察局可分二類：一爲陸上警察機關，一爲水上警察機關。在二十六年四月以前一律稱爲公安機關。其組織與直隸權限，亦時有變更，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後，水陸公安局管理處事務，仍歸民政廳管理，視爲定制。關於陸上警察局，有省會警察局與縣警察局之分；水上警察局，有水上警察隊與水警隊之分。依其性質言，省會警察局與水上警察隊俱屬民政廳直接指揮，地方警察局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，茲分述之：

1. 省會警察局——省會警察局，由省會公安局改組而來。最早之前身爲鎮江公安局，於十八年改爲省會公安局，於二十六年春又改爲省會警察局，直接受民政廳之指揮，其內部組織，設局長一人，局長之下設有秘書室一，秘書一人，督察處一，督察長一人，督察員若干人，以及總務、行政、司法、衛生四科，各設科長一人，總務科之下另設技術室與統計室各一，司法科之下，另設指紋股一，衛生科之下，另設特務組一，各科設科員書記若干人。外有分局五，及消防、偵緝、車巡、開樂四隊。復有武裝警察三隊，擔任巡查守衛及臨時防衛事宜。尚有各分局之分駐所二十所，派

出所則無定數，故有歸併各派出所於分駐所之說。經費開支，據民國二十三年統計，每月經費爲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，全年共計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八元。全局官長員警伙夫，共計一千八百五十名。鎗械數目共有一千二百三十，計手提機關鎗二十二枝，步鎗七百四十八枝，手鎗一百六十八枝，駁壳鎗二百九十二枝，實力頗爲雄厚。(六)

2. 縣警察局

民國二十一年前，蘇省各縣一律有縣公安局，自二十一年「一二八」淞滬抗日戰事發生後，國難日亟，兼之蘇省財政困窘，遂有少數之縣，裁局改科。二十二年省政府改組後，先後對於各種警衛機關頒發整理辦法，而整理各縣公安局之辦法，亦於二十三年通過實行，以月支經費及警額分爲三等，每月經費在七千元以上，警額在五百名以上者列爲一等局，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，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二等局，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，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三等局，每月經費不滿二千元，警額不足一百二十名者，裁局併科。最近各縣各公安局又改稱爲警察局，各警察局之等級，一等縣警察局計有吳縣、無錫、南通、江都、銅山五縣，二等縣警察局計有常熟、丹陽、武進、吳江、松江、如皋、泰縣七縣，三等縣警察局計有宜興、江陰、崑山、青浦、上海、南匯、海門、泰興、阜寧、淮安、沛縣、溧陽、金山、奉賢、嘉定、太倉、靖江、宿遷等二十縣，裁局而隸屬於縣政府第一科者，計有江寧、寶山、句容、金壇、揚中、溧水、高淳、川沙、崇明、啓東、高郵、寶應、儀徵、六合、江浦、鹽城、興化、漣水、泗陽、豐縣、蕭縣、碭山、邳縣、睢寧、東海、灌雲、沐陽、贛榆等二十縣。恐長警之知體不健全，由民廳責令各縣設立長警補習所，分期抽調訓練，在省舉辦警察訓練所，培養健全員警，爲後來推行警管區制之準備。警察局長之選用，亦由省府仿照縣長甄審辦法舉行公開甄審，分局長巡官等，則另訂任用規程，及連帶負責辦法，由縣長警察局長遴選合格人員，附具連帶負責保證書，

呈廳核准，方得任用。此整理陸上公安局概況也。至於縣警察局之組織，一等縣設局長一人，其下分設三科，各置科長一人，科員若干人，督察處一人，置督察長一人，督察員若干人，書記六人至十二人，公役十人，伙伕二人，及分局若干分局之下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若干。此外又設偵緝隊及消防組各一，直屬於縣警察局。二等縣警察局於局長之下，只設二科，督察處一，分局及直轄分駐所若干。分局之下，又設分駐所及派出所，有不設分駐所者。此外又設消防與偵緝兩組，直隸於警察局，三等縣警察局局長之下不設科，分置局員二人至三人，督察員一人，偵緝與消防兩組，分局及直隸分駐所若干。分局之下，仍置分駐所及派出所，或有不設分駐所者。至於裁併歸於縣政府第一科者，分置警務科（或警務股）及督察員，辦理警察內外勤務，其偵緝與消防兩組以及警察分局，則直歸縣政府掌理，分局之下亦設分駐所及派出所。各縣警察局之經費，每月開支，全省共計二四二，三八六元，全年共計二，九〇八，六三二元，以鎮江每月警費爲最大，計三六，一一八元，以沐陽爲最小，計五一〇元。經費來源，大多由田畝帶徵而來，統計全省全年額徵「公安畝捐」及「公安費」，計有江寧等四十二縣，實收一，九七一，〇〇八元。（七）其餘金壇等十九縣田賦稅中未有專列名目帶徵，大多在田畝帶徵之地方費、治安費、治安特捐、警備費、補助警備費、防務費、警察畝捐及保安隊項下撥用，每感不敷。其賴以維持，厥惟地方募集與罰款兩法，無形中造成一大疵政，此爲省政當局所當注意者也。

3. 水上警察隊——江蘇水上警察隊，亦爲二十六年由水上公安隊所改稱者。於民國十八年起，即歸民政廳監督指揮。原設六區，分轄二十五隊，一直轄游擊隊，一淮海特務隊，淺水巡艦十五艘。各區隊全部官佐八百三十九

員，警察五千三百四十名，月需薪餉八萬八千有奇。在民國二十年以前，各區隊對於維護水上治安，尙能應付裕如，自二十年大水爲災後，薪餉不足，漸成腐敗，有名無實，難收緝輯效果，爰於二十二年採用縮編方法，以求質量上之完善。於原有六區改爲四區，以閔行、吳縣、南通、江都爲區部所在地。分爲十九隊，挑選官警，汰弱留強，計官佐五百零四員，警佚二千九百六十二名，月需薪餉減至六萬元。其巡艦十五艘無變更，分派各區協助巡防，數量雖減，實力一如從前。尤慮官警學術欠缺，不能盡其責任，復訂官警訓練辦法，分區設置官警訓練班，委派政治軍事教官，分赴各區抽調官警輪流集中訓練，分兩期完竣。另委警務督察員若干，分赴各區實地考察，糾察風紀，考核政令。至於各隊防地，第一區爲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等四隊，分駐閔行、寶山、吳淞等處。第二區爲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等六隊，分駐蘇州、橫涇、木渚、東山、吳江、周莊、平望、常熟、崑山、武進、宜興、蕩口等處。第三區爲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四隊，分駐南通、如皋、崇明、瀏河、澣浦、海門、啓東、鹽城等處。第四區爲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等五隊，駐江都、瓜州、高郵等處。共計以上四區巡船噸數二九九噸，加海上游擊隊巡船十八噸及伯先、鈞和、策電、成基、嘉祿、復興、大雅、靖平、洪平、振威、昭武、靖湖、陪戎、安靖、保蘇十五艦，一六〇三噸，總計一，九二〇噸。月需薪餉六五，九七九元，外加煤油費一萬四千元，修理機件費五百零七元，由民政廳統籌支配。二十四年度關於振威等老艦，一律加以修理，並於所屬各區部添設無線電收音機，以期電通消息。(八)

4. 水警隊——江蘇爲預防水匪計，故有水警隊之設立，民國二十六年以前，稱之爲水巡隊，屬於各縣之縣政府或縣公安局。惟此屬於湖河錯縱之少數各縣。各縣水警隊之編制，有設中隊而分組者，有設中隊而分船號者。每

號八名，雜亂不一，故其實力較陸上警察局爲微弱。水警全省計有千名左右，其鎗亦多腐舊不堪，無甚表現，惟其經費亦頗不少，據民二十二年之田畝帶徵統計，丹陽等十一縣，全年徵收水巡隊之經費計一六六，六八二元。民政廳於二十四年加以整頓，添造巡船十隻，仍感不敷分配，於二十五年添造關船式巡船及鐵板式巡船十九隻，以資巡弋而便防剿。（九）

總之，合計全省之保安隊、警察隊、水上警察隊、水警隊之人數，約五萬三千人，槍械約九萬九千餘枝，再加以最近訓練之壯丁，無慮數十萬人，一旦有警，十足配置。武力固已雄厚，然人民負擔，亦屬匪輕，除壯丁不需若何經費外，其他兵士薪餉，皆由畝捐及隨地徵收而來。據江蘇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預算書報告：是年度公安費，共計三，二一八，六五六元，幾佔全部支出四分之一。可見武備費擔負之匪輕矣。

第四節 要塞

江蘇全省要塞，自對內言，則水陸並重，自對外言，則重在水而不重在陸。對外之海防，如長江口之吳淞，臨洪口之連雲港，及沿海各島嶼將於下節江蘇之國防敘述外，今茲所謂要塞，指全省之江防與陸防而已，分別述之。

一 陸地要塞

蘇省多平原，多河川，無高山，無險谷，宜無天險可守，然亦未盡然也；無高山，有丘陵，況北部近山東，南部近浙皖等處，亦有少數大山，可以視爲要塞者，臚舉於后：

1. 銅山要塞——徐州形勢，古人言之詳矣，如呂蒙、張華、潘聰、王元謨、魏尉元、薛虎子、顧野王、李泌、陳無己、蘇軾、唐庚、胡三省、顧炎武、顧祖禹、香棣方等，俱有精論。（十）如孫權欲取徐州，呂蒙曰：「徐州地勢陸通，驍騎所騁，今日取之，操必旬日來爭，蓋其地爲許洛之襟要。」及晉人南渡，彭城之得失，輒關南北之盛衰，如晉不用謝元自屯彭城之策，遂致黎陽以南騷動。徐州形勢，如此可見。他若蘇軾、胡三省、顧炎武之論，亦最切要。蘇軾曰：「徐州爲南北襟要，京東諸郡邑安危所寄也。其地三面被山，獨其西平川數百里，西走梁宋，使楚人開關延敵，真若從屋上建瓴水也。……其城三面阻水，樓堞之下，以汴泗爲池，惟南面可通車馬，而戲馬台在焉。其高十仞，廣袤百步，若用武之世，屯千人其上，築戰守之具，與城相表裏，而積三年糧於城中，雖用十萬人，不能取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彭城密邇兗豫，南北朝時，魏人南寇，水行則自清入泗，陸行則歷城、瑕丘，皆轄彭城，故王元謨以爲要兼水陸也。自勝國以來，益爲資儲重地，經營天下，豈可以彭城爲後圖哉？」顧炎武曰：「徐州境內之山，自西南來，連絡東趨，以極於海。其河自西北至，縈洄南注，以達於淮。二洪齟齬，橫絕乎其前；四山連屬，合圍乎其外。襟江帶淮，上流雄視，枕聯河洛，萬壑爲宗。昔人所稱東方一形勝焉，有不誣者矣。」以上所言，在今日觀之，形勢已異。最精闢確切者，莫過於近人香棣方氏之論。香氏云：「銅山當南北要衝，而綰轂津浦鐵路、隴海鐵路之會點，握江蘇、山東、河南、安徽四省之關鍵。……津浦鐵路，爲吾國沿海各省交通之幹線，沿海要塞，皆恃此以爲兵力物資之轉移。徐州不守，津浦鐵路即中斷爲二，江蘇與河北、山東之戰線，立失聯絡。隴海鐵路爲橫貫本部之幹線，起點於東海，東海一退，必至徐州。自徐沿隴海鐵路前進一步，平漢鐵路即爲敵人攻擊之目標。又徐州位於南京之上，爲首都北來之第一重鎮，徐州陷落，必致津浦全線於不利之狀態，此時首

都感受威脅至爲重大。」香氏之言，至矣盡矣，徐州實有設爲要塞之必要也。

以銅山附近之地理形勢而論。北五里有九里山；北十七里有桓山；北四十里有境山；東北三里有彭城山；東北八十里有銅山；東北一百二十里有爬頭山；城東四里有定國山；東南二里有子房山；東南四十里有呂梁山；城南二里有雲龍山；又南十里有太山；又四十里有桃山；桃山西南十餘里有徐山；城西二十五里有楚王山；五里有大彭山。此顧炎武所謂：「四山連屬，合圍乎其外」者也。以彭城山與九里山互爲犄角，可以夾擊北來之師。以雲龍山、太山爲全境屏障，可拒北上之敵。以子房山、定國山當東路之衝，以大彭山、楚王山控西襲之敵。遠者且不必論，試觀民國成立以後之南北戰爭，無不以此爲關鍵，得失爲勝負之所分。近尤宜利用形勢，築成要塞，視爲國防第二道防線，則有備無患矣。

2. 宜興要塞——宜興在昔雖非要害之地，但自其湖山之形勢言之，民國肇造及以後內戰之軍事形勢言之，宜興實不可以不設防也。宜興東北二面俯臨太湖，西南二面則仰接多山，形勢不可謂不險也。如利用其湖山天然之形勢，築爲要塞，誠不愧爲蘇南唯一之屏障焉。

宜興之山，在其西南者，有銅官山，有國山，有烟山，有甌山，有章山；相接者有沸泉山，有武花山，有龍池山，有分界山。在其東南者，有香蘭山，有唐貢山，有義山，有張公山。在其東北者，有計山。在其西北者，有函山，有柚山。有扼蘇皖要隘者，如分界嶺、三州山是，有扼蘇浙要衝者，如苑塢嶺、茗嶺是，有扼峙太湖之間者，如香蘭山、義山、計山、函山、柚山皆是。吾故謂爲蘇南之要塞，三省（蘇、浙、皖）之衝途，與銅山一南一北，可以互爲管鑰也。況現代戰爭，由平面以至於

立體，飛機之效用極大，保護亦甚嚴，蓋宜興之善卷、庚桑兩洞，爲天然之飛機避彈所，保管庫也，然乎否乎？是在軍事家之認識矣。

宜興自江南各公路成，而形勢又一變。在昔雖非要害，而今則已成一軍事重鎮矣。蓋宜興爲京杭國道之車站，如置重兵於此，進可以援浙江之邊警，退可爲南京之屏蔽。不獨此也，自宜興經無錫至常熟，有宜常公路，可以援常熟、福山之警；循宜常路至無錫，轉蘇澄路東南趨，可以援蘇州、吳江之警。北趨可以援江陰之警。循京杭路稍西，至溧陽，轉鎮溧路直達鎮江，可以援鎮江之警。如以宜興爲總兵站，則大軍可以流走於江南境內，無稍停滯。且萬一 浙江失守，不得已而退保宜興，宜興不下，則沿江各要害，如福山、江陰、鎮江，決不致背腹受敵。苟如宜興失陷，則江南殆不可保矣。宜興在國防上地位之重要如此，此高明先生所以有於此建築要塞之議也。（十一）

3. 松江要塞 松江雖爲平陸，自昔卽目爲要地，蓋爲海防之後防也。顧祖禹有云：「松江府雄襟大海，險扼三江，引閩越之梯航，控江淮之關鍵，蓋風帆出入，瞬息千里。而錢塘灌輸於南，長淮揚子灌輸於北，與淞江之口，皆輻列海濱，互爲形援，津途不越數百里間，而利害所關，且半天下，然則，郡豈可忽之哉？且居嘉湖之肘腋，爲吳郡之指臂。往者，倭寇出沒境內，而浙西數郡，皆燎原是虞，謂郡僻處東南，惟以財賦淵藪稱雄郡者，非篤論也。」卽在今日，仍不失爲要地，可以控上海而制杭州，縣屬之楓涇、莘莊、七寶諸鎮，尤爲要害。蓋敵得上海，必南向以取杭州。蓋杭州臨海，防禦必嚴，敵欲專憑海軍以陷杭州，必非易事；敵以海軍取之不得，必協以陸軍，陸軍之來，必自上海而破松江。蓋松江鐵路公路之樞紐，尤爲滬杭鐵路之重鎮。自上海至松江，凡有三路：一爲滬杭鐵路，而莘莊爲其中站。二爲滬杭